

Hong Kong Committee for UNICEF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33 6139  
3/F, 60 Blue Pool Road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34 0996  
Happy Valley, Hong Kong Email 電郵 : info@unicef.org.hk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Website 網址 : www.unicef.org.hk  
香港跑馬地藍塘道 60 號三樓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審議會之意見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今年 9 月於瑞士日內瓦，審議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公約》）提交的第 2 次報告，並於 10 月發表審議結論，對香港缺乏全面的兒童政策和策略、資源分配、數據庫分析等狀況表示關注。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下稱本會）作為聯合國旗下唯一致力維護兒童權益的組織，同意審議結論所提出的所有結論和建議，希望特別就審議結論提及香港學童面對學業壓力問題，致使均衡發展權利備受剝削的情況表達關注。

針對香港兒童的學業壓力問題，審議結論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檢討競爭激烈的教育制度，讓兒童享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訂明的遊戲權利。

委員會同時重申對香港缺乏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監察兒童權利狀況表示憂慮。本會認為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能促進本港兒童權利，包括遊戲權利的推行，讓兒童身心健康均衡發展。

**(1) 檢討學制 還兒童遊戲權利**

遊戲、休息和閒暇是兒童與生俱來及應享有的權利。《公約》第 31 條訂明，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他們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先後於 2003 年及 2010 年根據《公約》提交報告，委員會在其後發表的審議結論均指出，關注本港學校制度的競爭性，導致兒童出現焦慮和抑鬱，侵害了他們的遊戲以及休息的權利。

報告第 76 至第 78 段建議港府審視本港的教育制度，減低競爭性，鼓勵學生培養主動學習的能力，以及遊戲和休閒的權利，包括透過教師培訓；提供更多駐校社工以及心理專家；提升家長和監護人的關注。

美國研究發現，相較於 70 年代出生的父母，現今孩子的戶外活動時間少了一半<sup>1</sup>，他們每日只花 12.6 分鐘做劇烈活動；而在 10 至 16 歲的兒童當中，平均每日有 10.4 小時在清醒狀態下無所事事<sup>2</sup>。而本會伙伴智樂兒童遊樂協會的調查亦發現，超過一半家長每星期花少於 6 小時與子女遊戲；另有接近 8 成子女有特殊需要的家長表示，公共遊樂場的數量不足或非常不足，反映香港兒童未能盡享遊戲權利。

<sup>1</sup> Juster et al. "Major Changes Have Taken Place in How Children and Teens Spend Their Time," 2004

<sup>2</sup> Strauss et al., "Psychosocial Correlates of Physical Activity in Healthy Children," 2001

美國兒科學會調查指出，兒童出現抑鬱和焦慮，與缺乏遊戲時間有莫大關係，故此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下稱本會）促請政府透過多管齊下，讓兒童每日有至少 1 小時戶外遊戲時間，使他們的身心得以均衡健康發展<sup>3</sup>，建議措施包括：

- 以法規與政策充分確保每名兒童有足夠的時間和充足的空間實踐「遊戲權利」
- 重新檢視現行教育制度，改變側重學分的學制，減低學童相互競爭
- 推動學校提供玩樂、運動、遊戲、戲劇的場所；積極推廣男女平等的遊戲機會；保障安全且可用的場地及設備；保留充分的校內時間讓學生遊戲與休息；課程設計中包含文化及藝術活動；訂立寓教於樂的教學方針，讓學童積極參與，投入學習
- 從整體的角度將兒童作為人口的一部分，檢討財政預算以確保資金全面而持續地支援，並保障各年齡層兒童的權利，同時關注並考慮最邊緣兒童的保護及其所需資源
- 分析和探究兒童如何參與遊戲、娛樂及文化藝術活動，並將調查研究結果用於規劃和實踐
- 推動側重兒童福祉的市政規劃，包括公園、體育和社區活動中心、行人及自行車區、綠化區域、大眾交通可及的開放和自然區域、道路安全措施、適用於各年齡兒童的社團和設施、專注於各年齡兒童且價格優惠的文化活動

## (2) 促請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在兩份審議結論中，均重申對香港缺乏獨立監察組織監察兒童權利狀況的憂慮。縱然立法會在 2007 年曾經動議成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但香港並無任何實質行動。審議結論認為香港應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或獨立人權組織，評估執行《公約》的進度，以及迅速、有效地處理與兒童方面有關的投訴；建議香港設立有效的諮詢機制，確保兒童的觀點在制定政策、法庭裁決和實施方案時會被考慮在內；強調港府應履行公約承諾，確保在立法、行政、司法程序以及所有政策均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儘管特區政府向委員會重申，現行的家庭議會能推動政策局和部門以家庭角度，審視部門為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包括兒童）制訂的政策及計劃，足以取代兒童事務委員會職能。惟本會對此並不認同。

家庭議會僅是諮詢組織，主要於社會推廣家庭價值，並未肩負推廣和監督本港兒童權利執行情況的重任。儘管家庭在培育、支持和保護兒童當中有關鍵作用，但家庭並不一定提供理想的兒童友好環境，兒童的參與、發展、受保護甚至生存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遭家庭忽略甚至剝奪。多項調查均印證不少本地兒童往往受到來自家庭的學業壓力，失去遊戲權利，在極端情況下甚至會出現虐兒、性侵犯等不幸事件，令家庭成為問題來源，而非解決之法。本會認為，家庭議會成立多年，並無實質行動推動兒童政策，反映香港實有成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之必要。

<sup>3</sup>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Ginsburg et al., "The Importance of Play in Promoting Healthy Child Development and Maintaining Strong Parent-Child Bonds," Pediatrics, January 2007)

Hong Kong Committee for UNICEF  
3/F, 60 Blue Pool Road  
Happy Valley, Hong Kong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香港跑馬地藍塘道 60 號三樓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33 6139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34 0996  
Email 電郵 : info@unicef.org.hk  
Website 網址 : www.unicef.org.hk

作為《公約》締約國的屬土，香港早於 1994 年已肩負切實執行《公約》之責，可惜 19 年來，港府至今仍未跟隨全球逾 70 個國家的步伐，成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推動並監督本港兒童權利執行情況。

11 月 20 日是「國際兒童日」，一個紀念《兒童權利公約》通過的日子，本會促請立法會能通過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議案，敦促政府兌現 19 年前向香港兒童許下的諾言，審慎考慮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有策略性地改善本港兒童權利和福利，我們不可以再辜負更多的孩子。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18 日

聯絡人： 陳文端  
總幹事  
[ichan@unicef.org.hk](mailto:ichan@unicef.org.hk)

陳潔姿  
推廣及公共關係部主管  
[kchan@unicef.org.hk](mailto:kchan@unicef.org.hk)

電話：2833 6139  
香港跑馬地藍塘道 60 號 3 樓

unite for children  
攜手為兒童

unicef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